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俊丁

代　理　人　郭王秋玉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玖張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股票9張，因聲請人不慎遺失，前聲請公示催告並刊登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36號公示催告在案，經聲請人於113年3月19日刊登該裁定於本院網站，至113年6月19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琬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儀庭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74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
（續上頁）

001	光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90-NE-0000000-00	股票	9	90000